

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 与管理细则（试行）

（肇学院〔202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品行端正，并具有学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与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教学、科研、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各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人员组成，人数为23~27人，任期为2~4年。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下设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学位相关工作事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本学院行政负责人和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教师组成，人数一般为5~7人（为单数），任期为2~4年。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原则上，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校备案。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制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细则；
- （二）审议学位授权专业的规划与建设；
- （三）审批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审查学士学位申请，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 （五）指导、督查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
- （六）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七）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七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审查和评议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品德操行、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 （二）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 (三)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 (四) 负责学位授权专业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学科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等;
- (五) 研究和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 (六)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处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方式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类工作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 工作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学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决议获全体委员过半数(含)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主任签名后生效; 在处理学士学位授予有关的争议、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时,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决议获全体委员过半数(含)同意方为通过。

(二)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类工作会议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 并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进行各项工作。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经毕业审核准予毕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达到本细则所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 可同期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成绩优良,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 (一)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恪守学术道德, 坚持学术诚信;
- (二)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四) 取得毕业资格, 且按现行绩点制, 其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0 及以上。

第十一条 全日制本科结业生, 在准予结业后两年内(未超最长学习年限)返校修读课程或重做毕业论文(设计)者, 通过课程考核, 达到毕业条件的, 准予毕业, 同时也达到上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校期间受党、团组织严重警告或考试作弊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而未解除者;
- (二) 结业后至换发毕业证书时间内, 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或回校修读期间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而受到处分者;
- (三) 在校期间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 (五) 在校期间累计受到两次严重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者(含已解除);
- (六)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者;
- (七)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学生因本条第一款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可自愿选择结业, 待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毕业及授予学位(结业学生可凭单位证明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证明等材料返校申请解除处分); 学生发生本条

第二款情况的，则不予换发任何证书；学生因本条第三、四、五款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后均不补授学位；学生因本条第六款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可自愿选择不申请毕业，按规定缴纳学费后继续在校学习，重新修读相关课程。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本细则第三章规定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学期间的品德操行、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进行逐条的严格审查和评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位工作办公室报送拟授予学士学位、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复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核报告等。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位工作办公室提交的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决议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学位授予决定，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审核结果后，对申请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位工作办公室应当通过学士学位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送达学士学位申请人，由本人签收；学士学位申请人拒绝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辅修其他专业，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于授予学位后 30 日内将相应学位授予信息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报送备案。

第五章 异议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未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者可申请复议。学士学位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复议，在复议期内未提起异议的视为放弃复议，学校不再受理其因同一事由提出的复议。

申请人应将书面复议申请书提交到学位工作办公室，学位工作办公室收集资料、了解各方面的情况后，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复议申请报学校学位评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决定是否进行研究复议申请，是否召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复议议题。若主任决定不进行研究复议申请，或主任、副主任会议作出不同意复议的决定，则复议程序终止，并由学位工作办公室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

主任、副主任会议若作出同意复议的决定，由学位工作办公室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并提交到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重新审核。重新审核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重新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并向申请人出具复议决定书。

对于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工作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 个月内作出明确答复。复议结果（书

面告知书、复议决定书)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送交申请人,由本人签收;申请人拒绝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纪律,杜绝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串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二) 玩忽职守未按规定履行审核职责的;
- (三) 工作中收受申请人财物或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有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问责措施: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 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五) 扣减年度奖励性绩效;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构成违纪的,由学校纪检监察室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如不服处理决定的,可参照《肇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有关申诉程序进行申诉。对因学位授予工作受到处分持有异议的工作人员,可依照相应法律法规程序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证书下发后,由持证者妥善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等,一律不予补发或换发,可向学校申请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0 (含)以上才能授予学士学位(含辅修学位)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年级学生,其他年级学生的学位授予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仍为 1.8 (含)以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肇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原《肇庆学院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肇学院〔2005〕33 号)同时废止。